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9日宣布略以，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自本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二、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本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



1125309012

片) 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